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花秩字第22號

移送機關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

被移送人 賴彥榮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8月1日花市警刑字第113002465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彥榮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扣案之伸縮甩棍壹支沒入。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賴彥榮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6月19日15時30分許。

(二)地點：花蓮縣○○市○○路00號。

(三)行為：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即伸縮甩棍1支。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之自白。

(二)現場照片、扣案物品照片1份。

(三)扣案伸縮甩棍1支。

三、按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行政院內政部曾依警械使用條例第13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及同條第2項等規定，以81年5月22日(81)警署行字第34517號及81年4月29日台內警字第0000000號公告：警察機關配備機械種類規格表之器械，非經內政部許可，不得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如有違反

01 依法處罰。而行政院於95年5月30日以院臺治字第095002373  
02 9號函修正發布之「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規定  
03 警棍之規格為木質警棍、膠質警棍、鋼（鐵）質伸縮警棍。  
04 因此，「伸縮警棍鋼（鐵）質」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  
05 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屬於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06 之器械。又按「僱（任）用警衛、保全人員、巡守人員或依  
07 法執行稽查公務人員之機關、機構、學校、公司、行號、工  
08 廠、民間守望相助組織，得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  
09 （市）政府警察局申請許可購置警棍、電氣警棍（棒）（電  
10 擊器）、防暴網。」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第7條  
11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且依該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經依  
12 前條申請許可購置之警棍、電氣警棍（棒）（電擊器）或防  
13 暴網，應集中保管，並列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14 備查。異動時，亦同。」是除警棍持有人任職之機構申請許  
15 可購置核准外，不得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  
16 查本件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供稱其攜帶伸縮甩棍之原因僅是為  
17 了防身，堪認被移送人應無因任職於僱（任）用警衛、保全  
18 人員、巡守人員或依法執行稽查公務人員之機關、機構、學  
19 校、公司、行號、工廠、民間守望相助組織，而得攜帶扣案  
20 伸縮甩棍之情形。且被移送人亦未依「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  
21 有管理辦法」申請許可，即擅自攜帶扣案伸縮甩棍1支，依  
22 前揭說明，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之規  
23 定。

24 五、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  
25 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之規定。爰審酌被移送人攜  
26 帶伸縮甩棍1支，危及公共秩序、社會安寧，所為應予非  
27 難；惟念其尚未持以傷人或為其他非法用途，違反義務及所  
28 生損害程度尚屬非鉅，且於行為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  
29 可；暨考量其於警詢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公務  
30 員、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  
31 罰。

01 六、扣案伸縮甩棍1支，係內政部公告之查禁物，爰依社會秩序  
02 維護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併  
03 予宣告沒入。

04 七、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6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陳映如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判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  
09 理由，向本庭提出抗告（應抄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張亦翔

12 附錄處罰法條全文：

13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

14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  
15 鍰：

16 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  
17 器械者。